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抽测能力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抽测能力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0702-1741CITC2101/01-06

|  |
| --- |
| 采购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院乙 |
|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4949045 |
| 采购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701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3348408 |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 数量 | 预算（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 1 | 便携式高温红外烟气分析仪 | | 1 | 356 | 用于污染源废气中多组分气态污染物的现场直读测试分析，每种污染物至少配置高低2段量程且可自动切换，应采用全程高温采样和红外测试的方法原理。 | | 一级标准汞元素发生仪 | 汞溯源系统 | 1 | 用于建立气态汞监测溯源体系，为气态汞监测仪器进行溯源校准；一级标准汞元素发生仪应采用NIST Prime认证源；二级标准汞元素发生仪应采用Vendor Prime认证源。 | | 二级标准汞元素发生仪 | 2 | | 控制与驱动系统 | 1 | | 汞蒸气初级校准源 | 1 | | 零空气发生器 | 1 | | 低浓度气态汞分析仪（用于汞溯源传递） | 1 | | 2 | 便携式傅立叶红外烟气分析仪 | | 1 | 380.3 | 用于污染源废气中细颗粒物的稀释通道法采样以及有机/无机多组分气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现场直读测试，便携式傅立叶红外烟气分析仪应采用全程高温采样和测试分析模式，便携式颗粒物直读测定仪应采用振荡天平称重法测量原理，现场可直接读出烟尘浓度结果。 | | 稀释通道采样装置 | | 2 | | 便携式火焰离子化VOC检测仪 | | 2 | | 便携式颗粒物直读测定仪 | | 1 | | 3 | 便携式污染源VOC监测仪（GC-MS) | | 1 | 393 | 用于污染源废气中可凝结态颗粒物的现场采样、颗粒物的多级粒径及浓度分布测试、废气VOC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组分定量分析以及固体/液体含汞样品的实验室全自动分析，电称低压冲击器应具备实时的粒径分级分布浓度测量功能，全自动汞分析仪应具备固体、液体样品自动进样器。 | | 电称低压冲击器 | | 1 | | 可凝结态颗粒物采样器 | | 1 | | 全自动汞分析仪（用于日常汞监测 | | 1 | | 4 | 苏玛罐自动进样-预冷冻浓缩-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包括苏玛罐清洗装置和高精度稀释配气装置，质谱配备FID检测器） | | 1 | 485 | 用于污染源样品中几十种元素、有机污染物、C2~C20之间的极性（醛、醇、酯、酮、醚）和非极性、活性硫、氮化合物等挥发性有机物的定性定量分析，气相色谱-四极杆质谱还可实现自动化固相微萃取衍生、自动化样品液液萃取、自动在线固相萃取等功能。 | | 气相色谱-四极杆质谱仪（配CI、EI源及三位一体进样器） | | 1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 1 | | 5 | 气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 | | 1 | 435 | 用于污染源样品中未知污染物的定量、半定量及定性分析。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 1 | | 6 | 十万分之一天平 | | 2 | 490 | 用于污染源样品中元素、高沸点有机污染物、有机碳/元素碳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测试；纯水机1台可制备实验用超纯水，其总有机碳含量(TOC)：≤ 5ppb（μg/L）；十万分之一天平2台配备滤膜称量组件，同时可检测样品和/或容器上的静电荷，并提供警告和去静电功能。 | | 纯水机 | | 1 | | 反射型多波段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 | | 1 | | X射线荧光光谱（XRF） | | 1 | |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配在线固萃、柱后衍生） | | 1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 采购用途：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抽测 |
| 招标项目的性质：政府采购 |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是否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产品除稀释通道采样装置以外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额招标文件发售：  （1）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售，电子文件已经加盖采购代理机构电子印鉴，具有法律效力。  注：电子文件要盖公章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年月日上午9:00时到年月日下午16:00时。  （3）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后，可在网上浏览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如需购买，应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购买。标书款可采用网银在线支付，也可到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现场交款（现金、支票）。采用网银支付的，可即时下载招标文件；采用其他方式支付的，需要由项目负责人确认付款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标书款发票在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领取。  （4）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北京市政府采购规定为：1000万元以下200元；1000万元-5000万元300元；5000万元-1亿350元；1亿以上400元  （5）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层。  （6）联系电话：  网上操作技术支持：010-63348126/8303/8359，联系人：李国梁  标书室：010-63348281，联系人：杜庆  项目负责人：010-6334 联系人：传真：010-63373561  （7）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 时。 |
| 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售，电子文件已经加盖采购代理机构电子印鉴，具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年3月8日到2017年3月15日下午16:00时  （3）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后，可在网上浏览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如需购买，应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购买。标书款到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现场交款（现金）。标书款发票在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领取。  （4）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5）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一层。  （6）联系电话：  网上操作技术支持：010-63348126/8303/8359，联系人：李国梁  标书室：010-63348281，联系人：杜庆  项目负责人：杨峭松联系电话：010-63348408 传真：010-63373540  （7）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 时。 |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3月29日8：30-9：30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3月29日上午9:30时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311会议室 |
|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联系人：杨峭松 63348408 |
| 备注：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